

臺北市北投區文化國民小學

學生各項考試監考注意事項、試場規則與違規處理辦法

112年8月29日校務會議訂定

壹、監考注意事項

- 一、監考人員於開始考試前 10 分鐘至規定場所領取試卷，核對領域科目與應考年級等資料無誤後，準時進入監考班級教室，考試開始前應告知學生遵守試場注意事項，嚴禁作弊。
- 二、發放試卷前核對應考人數，並繕寫考試起迄時間於前方黑板上。
- 三、發卷前先請學生將非考試需用之穿戴裝置、課本、筆記、簿本、紙張等放入書包，並淨空桌墊下及抽屜內物品。
- 四、請監考教師在考試期間隨時注意學生一切動作，監考老師應位於可明顯觀察到全班學生作答情況之座位並不定時進行走動式監考。
- 五、監考期間監考人員請確實執行監考工作，以維持學生考試之公平。
- 六、若確實查獲學生有違反試場規則情事之行為時，請依違規事實填寫「學生考試違反試場規則處理紀錄表」（如附件一），送交教務處進行後續處理。
- 七、監考前、中、後若有發生任何緊急偶發事件時，請儘速與鄰近班級或教務處連繫。

貳、試場規則

- 一、本校學生參加校內各項考試或評量，必須遵守本規則之規定。
- 二、學生應依規定時間進入試場應考，逾時二十分鐘者該科補考處理。
- 三、考生對試題有疑問時，在原座位舉手等候監考教師處理。
- 四、考試時教室課桌椅須分開排列，學生依級任導師排定座位就坐，不得私自互換座位，遵守考試規則。
- 五、考試開始至下課鐘響前，學生均不得無故離開試場。考生若因病、因故（如廁等）須暫時離開座位，須經監試委員同意及陪同下，始准許離座。請知會鄰近班級導師或科任監考老師相互照應，或電聯教務處同仁(分機 6112)或健康中心護理師(分機 6125)尋求協助。考生經治療或處理後，如該節考試尚未結束仍可繼續考試，但不得請求延長時間或補考。
- 六、考試須遵守試場規則，並服從監考人員之指導。如發現有違反試場規則情事之行為時，請監考人員記錄「學生考試違反試場規則處理紀錄表」（如附件一）後送交教務處。

參、違反試場規則處理

- 一、監考教師為執行本辦法各項規定，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情事進行及時必要之處置，考生應予充分配合，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 二、考生有以下行為之一者，屬違反考試規則，扣除該科目成績二十分，亦不補考，並通知家長。
 - (一)與人交談、左顧右盼、夾帶紙條、看書本或筆記、偷看他人試卷、故意將試卷示人、口頭告知別人或以自誦或暗號告訴他人答案等考試違規行為，經監考老師認定並完成「學生考試違反試場規則處理紀錄表」。

(二)集體舞弊事實明確，經監考老師認定並完成「學生考試違反試場規則處理紀錄表」。

(三)其他未列而有影響考試公平、違反試場規則之事項屬實者，應由監考老師予以詳實記錄(如附件一)，扣除該科目成績二十分，亦不補考，並通知家長。

三、未經請假而蓄意逃避考試者，該次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家長依考試請假辦法辦理者，學生則依規定返校後補考，分數按本校成績評量補充規定第五條計算。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公告周知，並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學生考試違反試場規則處理紀錄表

平時評量 期中評量 期末評量

____ 年 ____ 班

日期：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時間	考試科目	違規學生	違規事實概述	處理經過概述
違 規 記 錄					

監考老師：

導 師：

備註：

◎學生考試違反試場規則屬實者，請先以電話與教務處聯繫，並於當日下午下班前將本紀錄表繳交至教務處。

◎違反試場規則處理原則

一、監考教師為執行本辦法各項規定，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情事進行及時必要之處置，考生應予充分配合，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二、考生有以下行為之一者，屬違反考試規則，扣除該科目成績二十分，亦不補考，並通知家長。

(一)與人交談、左顧右盼、夾帶紙條、看書本或筆記、偷看他人試卷、故意將試卷示人、口頭告知別人或以自誦或暗號告訴他人答案等考試違規行為，經監考老師認定並完成「學生考試違反試場規則處理紀錄表」。

(二)集體舞弊事實明確，經監考老師認定並完成「學生考試違反試場規則處理紀錄表」。

(三)其他未列而有影響考試公平、違反試場規則之事項屬實者，應由監考老師予以詳實記錄(如附件一)，扣除該科目成績二十分，亦不補考，並通知家長。

三、未經請假而蓄意逃避考試者，該次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家長依考試請假辦法辦理者，學生則依規定返校後補考，分數按本校成績評量補充規定第五條計算。